

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
园林工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监字（2018）第 301 号



建设单位：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声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八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 连 芬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方 腾 翔

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8266973277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深塘
地块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9-82281299

邮编 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
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2.2 技术导则规范.....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3
6.5 总量控制.....	23
七、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十、环境管理检查.....	3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7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7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7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7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8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11.2 建议.....	39

附件目录

-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园林工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武环建[2017]14 号
- 附件 3、企业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企业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8、污水处理设计方案
- 附件 9、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HXX(HJ)-180301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租用浙江捷天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深塘地块)现有厂房，同时使用浙江捷天工贸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新建园林工具生产线项目。项目已由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07231606024032470399)。

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园林工具生产线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03 月 07 日由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7]14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1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园林工具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02~03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修订）；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1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园林工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园林工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武环建[2017]14 号
- 3、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园林工具生产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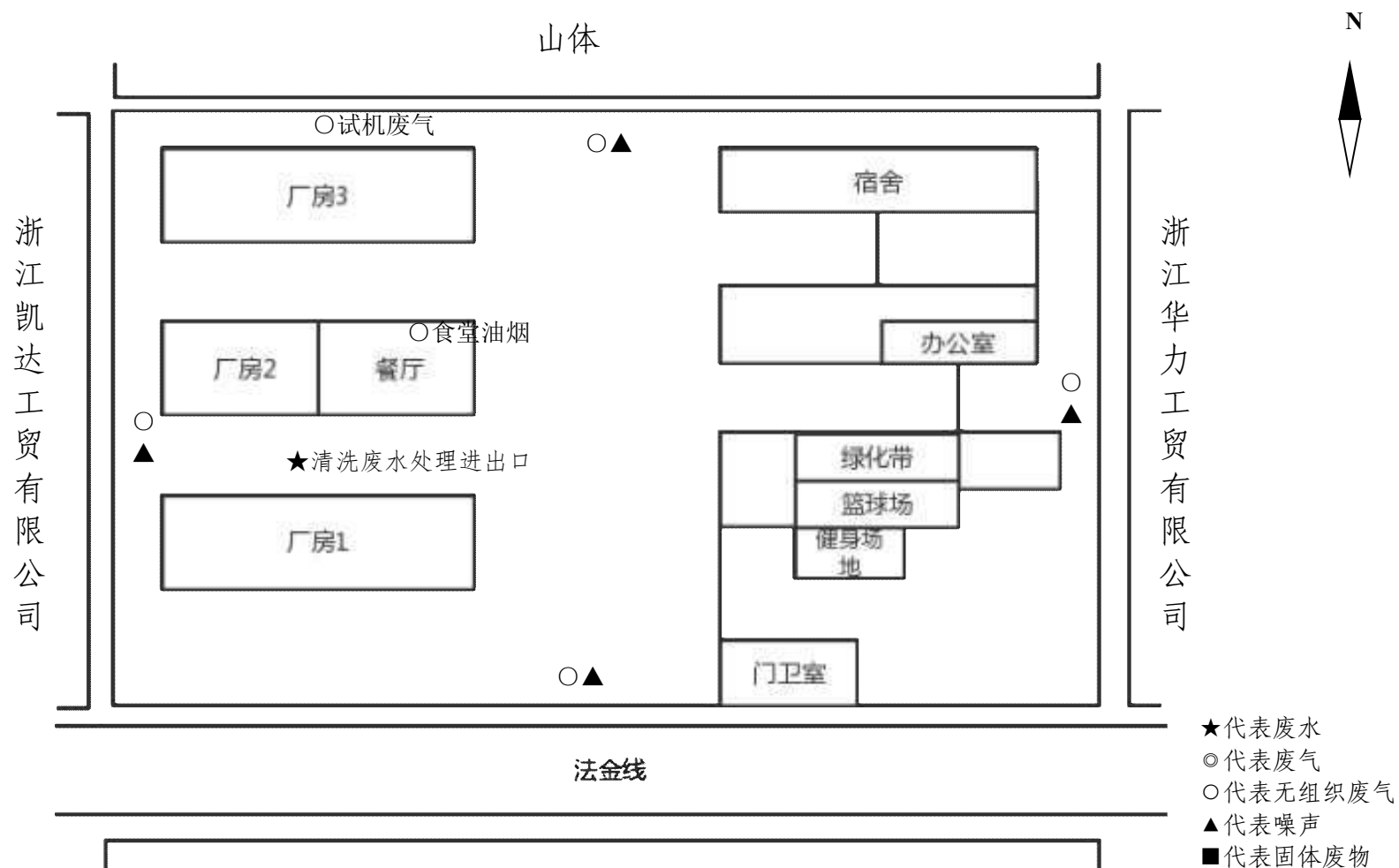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深塘地块（经纬度：E119°53'24"，N28°55'48.0"）。项目东侧为浙江华力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家用厨房电器具等的制造和销售；南侧为法金线，隔路为浙江万吉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铝合金轮毂；汽车铝合金轮毂等的制造和销售；西侧为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制品、汽车配件、厨房用品、不锈钢制品、健身器材的制造、加工、销售；北侧相邻山体。其中东北面隔山是下宅方村，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本项目约 140 米。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浙江崑崙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深塘地块，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园林工具的企业，项目实际总投资 388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3600 万元。公司现有劳动定员 2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生产工人按单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实际生产量
1	园林工具	80 万台	64 万台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注塑机	/	12 台	11	-1
2	吹塑机	/	2 台	2	无变化
3	塑料粉碎机	/	2 台	2	无变化
4	立式加工中心	/	2 台	2	无变化
5	数控机床	/	12 台	12	无变化
6	台式钻床	/	16 台	16	无变化
7	激光打码机	/	2 台	2	无变化
8	测功机	/	6 台	6	无变化
9	流量计	/	6 台	6	无变化
10	超声波清洗机	/	1 台	1	无变化
11	攻丝机	/	14 台	12	-2

上述设备中，注塑机比审批的环评报告中的数量少 1 台，攻丝机比审批环评报告中数量少 2 台，设备的减少对产能无影响，并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3.02	2018.03.03
1	尼龙 6	吨/年	280	0.93	224	0.75	0.75
2	聚丙烯 (PP)	吨/年	25	0.08	20	0.07	0.07
3	高密度聚乙烯 (HDPP) 中空料	吨/年	50	0.17	40	0.13	0.13
4	铝镁压铸件	万套/年	80	0.27	64	0.21	0.21
5	铝管	万根/年	40	0.13	32	0.11	0.11
6	气缸	万只/年	80	0.27	64	0.21	0.21
7	活塞	万只/年	80	0.27	64	0.21	0.21
8	高压包	万个/年	80	0.27	64	0.21	0.21
9	化油器	万个/年	80	0.27	64	0.21	0.21
10	刀片	万只/年	60	0.2	48	0.16	0.16
11	飞轮	万只/年	80	0.27	64	0.21	0.21
12	铝及铝合金清洗剂	吨/年	0.8	0.003	0.64	0.002	0.002
13	汽油	吨/年	54	0.18	43.2	0.14	0.14
14	水	吨/年	6500	21.7	6000	/	/
15	电	万度/年	84	0.28	72	/	/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冷却用水、清洗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除定期添加损耗外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冲厕废水经沼气净化池预处理）一起排入当地污水管网。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企业自来水用量约为 6000t/a，项目脱脂清洗生产线用水量约为 120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估算，约为

108t/a；注塑机冷却水年损耗约 350t/a；企业目前拥有员工 200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553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424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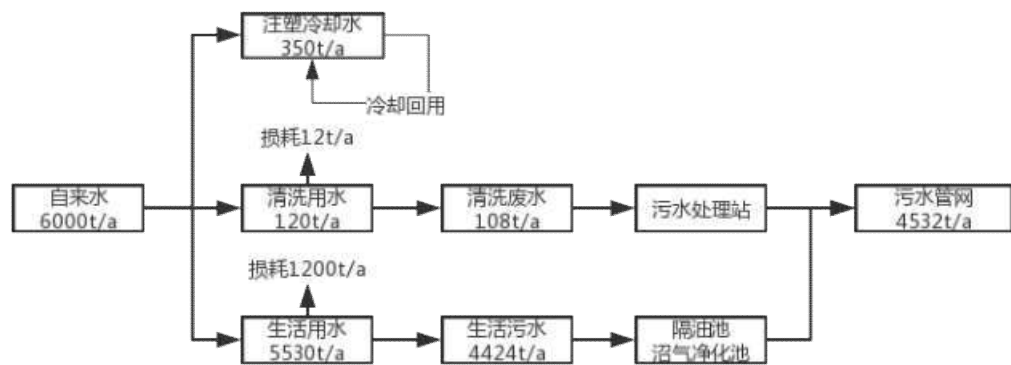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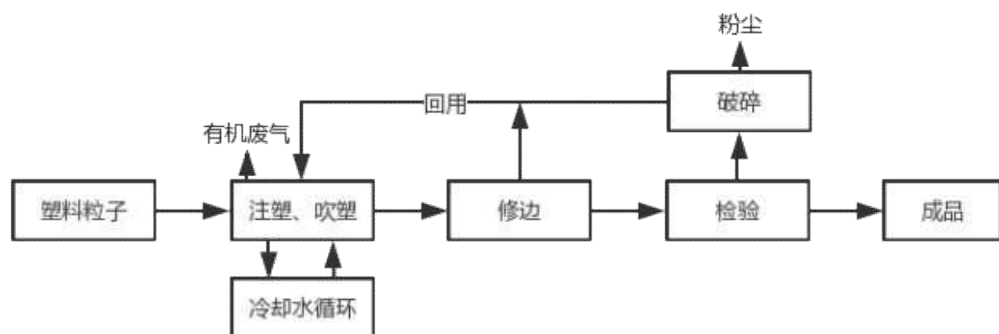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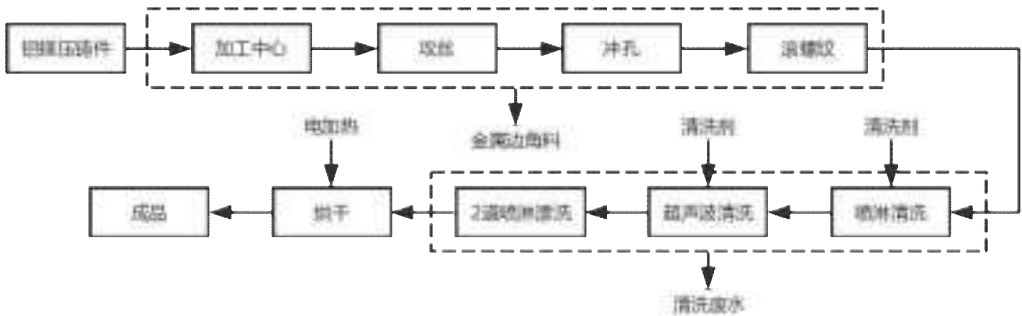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塑料外壳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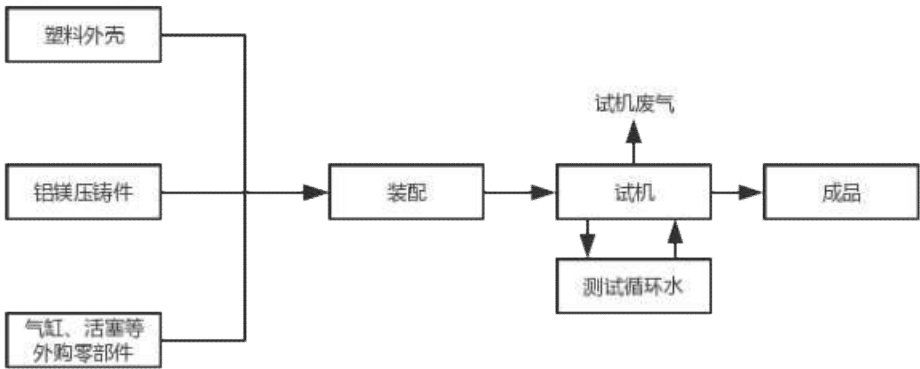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部分园林工具的塑料箱体部分采用吹塑工艺，其他塑料外壳采用注塑工艺。项目塑料件主要以 PA6、PP、高密度聚乙烯(HDPE)塑料粒子为原料，无需添加其他填充料。注塑机、吹塑机采用电加热，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吹塑后塑料件使用美工刀修边，部分经检验不合格产品及塑料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

2、鋁鎂壓铸件



項目購置超聲波清洗機 1 台，鋁鎂铸件金加工後需添加清洗劑清洗。在超聲波清洗機內，鋁鎂铸件經過一道噴淋清洗，一道超聲波清洗，兩道清水噴淋漂洗，最後烘乾。清洗用水加熱和烘乾均採用電加熱方式。清洗廢水處理後定期排放。

3、總裝配工藝



總裝配工藝流程說明：將各個部件進行裝配，經檢驗測試後包裝入庫。

3.6 項目變動情況

2018 年 2 月企業申請項目環境保護驗收時發現企業實際建設情況與原環評內容有不符，變動情況主要有：

表 3-4 項目實際建設情況與原環評不符內容對照表

原環評	實際情況
主要列出生產設備，公輔設備未細化	主要生產設備減少 1 台注塑機、2 台工絲機，生產規模保持不變
環評環保投資 80 萬元	實際環保投資 90 萬元

四、環境保護設施工程

4.1 污染物流治/處置設施

4.1.1 廢水

本項目注塑機、吹塑機冷卻水及噴霧器試機測試用水均循環使用不外排，項目廢水主要是清洗廢水和員工生活廢水。清洗廢水經廠內廢水處理站處理後，與生活廢水（食堂廢水經隔油預處理、沖廁廢水經沼氣淨化池預處理）一起排入當地污水管網，執行《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三級標準。

廢水來源及處理方式見表 4-1。

表 4-1 水來源及處理方式一覽表

污水來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處理設施	排放去向
清洗廢水	pH、化學需氧量、懸浮物、氨氮、總磷、石油類	間歇	廢水處理站	當地污水管網
生活污水	pH、化學需氧量、懸浮物、氨氮、總磷、動植物油	間歇	隔油池 沼氣淨化池	

廢水治理設施概況：

企業委託杭州康利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設計、武義利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安裝的一座廢水處理站用於處理清洗廢水，具體工藝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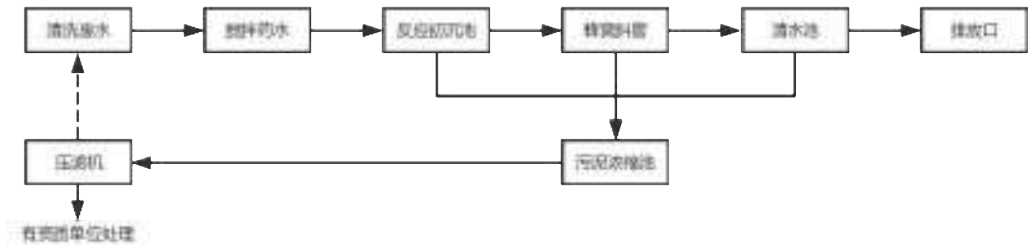


图 4-1 廢水處理流程



清洗废水处理站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吹塑有机废气、破碎废气、试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截面积	排放去向
注塑、吹塑	有机废气	无组织	/	/	/	环境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环境
试机	颗粒物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收集排放	20 m	0.7200m ²	环境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15 m	0.1963m ²	环境

4.1.2.1 油烟废气治理措施:

企业在员工食堂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注塑机、塑料破碎机、数控车床、台式钻床、超声波清洗机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4-3。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注塑机	1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塑料破碎机	2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减振
3	数控车床	1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	台式钻床	16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5	超声波清洗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污水站污泥	污泥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2	/	废乳化液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3	金属边角料	铝镁合金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4	塑料粒子废包装袋	编织袋	已产生		/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

注：乳化液用于金属部件润滑与防锈。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为污水站污泥、废乳化液；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塑料粒子废包装袋、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2017 年产生量
1	污水站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2t/a	1.6t
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	少量
3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5t/a	4t
4	塑料粒子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0.5t/a	0.4t
5	生活垃圾	生活		60t/a	55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去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污水站污 泥	废水处理	危险 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金华市升 阳资源再利用 有限公司进行 无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 第 69 号
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 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 逸园环保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 第 107 号
3	金属边角 料	金加工	一般 固废	综合利 用	收集外 卖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永康市奇 震砖瓦有限公 司进行综合利 用	/
4	塑料粒子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 固废	综合利 用	收集外 卖	综合利 用	收集外卖	
5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 固废	综合利 用	环卫部 门清运	综合利 用	环卫部门清运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污水站污泥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乳化液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委托永康市奇震砖瓦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塑料粒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西南侧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库



一般固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88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0	/
厂区清污分流、废水治理	5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20	
合计	90	

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园林工具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初步设计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物化处理工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冲厕水经沼气净化池预处理）一起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企业厂区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冲厕水经沼气净化池预处理）进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生活污水		
废气	注塑、吹塑有机废气	在车间加装强制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企业已加装车间加装强制通风设施
	塑料破碎粉尘	在车间加装强制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企业已加装车间加装强制通风设施
	试机废气	设置单独的调试室，在试机台适当位置设置集气罩，将试机废气收集后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	目前，企业试机废气经整体集气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验收期间实测风量为 4268~9556m ³ /h。
	食堂油烟	加装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达到 60%以上	目前，企业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验收期间实测风量为 4204~4453m ³ /h。
固废	污水站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库，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污水站污泥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乳化液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委托永康市奇震砖瓦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塑料粒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金属边角料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塑料粒子废包装袋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厂区车间合理布局	企业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在达标排放的情况周围大气环境可维持现状。

②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经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水质简单，对纳污水体武义江无显著不利影响武义江水质可维持现状。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④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项目环境可行性总结论

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园林工具生产线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县环境功能区划、武义县县域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用的工艺装备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满足要求，项目实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能满足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3月7日以武环建[2017]14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园林工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发改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建设部门排水许可证明、排污权交易合同、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深塘地块(租用浙江捷天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80万台园林工具生产线。相应配套注塑机12台、吹塑机2台、塑料破碎机2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攻丝机14台、台式钻床等其他相关设备45台。项目总投资38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1%。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冲厕废水经沼气净化池预处理)一起纳管入城市污水处

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注塑、吹塑、塑料破碎车间通风并加装强制通风设施；设置单独的调试室，试机废气收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引至室外15m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后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中东北侧执行2类标准，南侧执行4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废料、塑粉粒子废包装袋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排污权交易材料，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2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24\text{t/a}$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

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中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氮氧化物	240	20	1.3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20	5.9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东、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详见表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东北侧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东、西侧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南侧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崑崙工贸有限公司园林工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环建[2017]14号《关于浙江崑崙工贸有限公司园林工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5 吨/年、氨氮 0.024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加一次平行样)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循环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试机废气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油烟	食堂油烟处理设备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一氧化碳	HJ/T 44-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3012H-6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滴定管 (F-Y001)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 碱式滴定管 (F-H01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校准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	0-80L/min	≤2.5%	2018.9.1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X-X002-01 ~ 04)	崑崙 2050	颗粒物、氮氧化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2018.9.1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2018.11.01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2018.9.30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2018.6.17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陈伟东	JHXX-024
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方腾翔	JHXX-017
	牟赞	JHXX-029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舒元昌	JHXX-0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2018.03.02)			
	HJ-180301-W001	HJ-180301-W001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41	7.40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16×10 ⁴	1.15×10 ⁴	0.43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4×10 ³	2.94×10 ³	1.67	≤10
氨氮	1.84	1.82	0.55	≤10
总磷	1.97	1.98	0.51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2018.03.03)			
	HJ-180301-W001	HJ-180301-W001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29	7.28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17×10 ⁴	1.16×10 ⁴	0.43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3×10 ³	3.00×10 ³	1.18	≤10
氨氮	1.81	1.84	0.83	≤10
总磷	1.95	2.02	1.76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2018.03.02)			
	HJ-180301-W002	HJ-180301-W002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79	7.78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63	466	0.32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3	153	3.78	≤10
氨氮	0.155	0.167	1.12	≤15
总磷	1.81	1.77	0.23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2018.03.03)			
	HJ-180301-W002	HJ-180301-W002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72	7.73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61	464	0.32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9	145	1.36	≤10
氨氮	0.161	0.158	0.94	≤15
总磷	1.80	1.81	0.28	≤5

接上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综合污水排放口 2018.03.02)			
	HJ-180301-W003	HJ-180301-W003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91	6.93	0.02 单位	≤0.05 单位
化学需氧量	160	163	0.93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5	43.7	5.05	≤15
氨氮	31.8	31.4	0.63	≤10
总磷	4.46	4.42	0.45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综合污水排放口 2018.03.03)			
	HJ-180301-W003	HJ-180301-W003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85	6.84	0.01 单位	≤0.05 单位
化学需氧量	157	164	2.18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1	45.0	2.16	≤15
氨氮	31.6	32.2	0.94	≤10
总磷	4.32	4.46	1.59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冷却水 2018.03.02)			
	HJ-180301-W004	HJ-180301-W004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94	6.93	0.01 单位	≤0.05 单位
化学需氧量	32	31	1.59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冷却水 2018.03.03)			
	HJ-180301-W004	HJ-180301-W004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86	6.85	0.01 单位	≤0.05 单位
化学需氧量	31	32	1.59	≤20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30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dB（A））	测后（dB（A））	差值（dB（A））	是否符合要求
2018.03.02	93.8	93.8	0	符合
2018.03.03	93.8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崑崙工贸有限公司园林工具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台)	设计产量 (台)	生产负荷(%)
2018.03.02	园林工具	2140	2667	80
2018.03.03	园林工具	2135	2667	80

注: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崑崙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77-6.91、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52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6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46.7mg/L、石油类浓度最大值为 10.2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33.0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32.6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4.4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除 pH 外, mg/L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前	2018.03.02~03	pH 值	7.35	7.29-7.41	7.79	/	/
		悬浮物	65	61-69	69	/	/
		化学需氧量	11650	11600-11700	117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0	2930-3040	3040	/	/
		氨氮	1.82	1.81-1.84	1.84	/	/
		总磷	1.98	1.95-2.00	2.00	/	/
		石油类	214	211-215	215	/	/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后	2018.03.02~03	pH 值	7.66	7.51-7.79	7.79	/	/
		悬浮物	9	8-11	11	/	/
		化学需氧量	463	460-467	46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9	143-156	156	/	/
		氨氮	0.156	0.152-0.170	0.170	/	/
		总磷	1.81	1.76-1.84	1.84	/	/
		石油类	2.14	2.12-2.16	2.16	/	/
综合污水排放口	2018.03.02~03	pH 值	6.84	6.77-6.91	6.91	6~9	达标
		悬浮物	43	37-52	5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0	157-163	16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8	39.5-46.7	46.7	300	达标
		氨氮	31.9	31.3-32.6	32.6	35	达标
		总磷	4.35	4.24-4.46	4.46	8	达标
		石油类	9.71	9.02-10.2	10.2	20	达标
		动植物油	32.4	32.0-33.0	33.0	10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301。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崑崙光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试机废气排

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 20\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56 \times 10^{-2}\text{kg/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4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745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58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19 \times 10^{-2}\text{kg/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95mg/m^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 4。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试机废气排气筒1	2018.03.02~03	颗粒物	< 20	< 20	< 20	120	达标
		一氧化碳	148	147-150	150	/	/
		氮氧化物	71	68-74	74	4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33	3.04-3.58	3.58	120	达标
试机废气排气筒2	2018.03.02~03	颗粒物	< 20	< 20	< 20	120	达标
		一氧化碳	168	166-170	170	/	/
		氮氧化物	79.5	78-81	81	4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12	2.81-3.36	3.36	120	达标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	2018.03.02~03	油烟	0.91	0.86-0.95	0.95	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试机废气排气筒1	2018.03.02~03	颗粒物	5.64×10^{-2}	6.62×10^{-2}	5.9	达标
		一氧化碳	0.839	0.993	/	/
		氮氧化物	0.402	0.490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87×10^{-2}	2.17×10^{-2}	17	达标
试机废气排气筒2	2018.03.02~03	颗粒物	8.89×10^{-2}	9.56×10^{-2}	5.9	达标
		一氧化碳	0.150	0.159	/	/
		氮氧化物	0.706	0.745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78×10^{-2}	3.19×10^{-2}	17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301。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崑崙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08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3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0.076\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8.03.02	浙江崑崙工贸有限公司	东	0.4	11.3	101.6	阴
2018.03.03		东	0.5	11.2	101.2	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3.02~03	颗粒物	厂界四周	0.026~0.088	0.08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1.00~2.31	2.31	4.0	达标
	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	0.063~0.076	0.076	0.12	达标
	一氧化碳	厂界四周	2.50~3.88	3.88	/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0301。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崑崙工贸有限公司东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东、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企业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4532 吨，再根据城镇污水处理站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入环境排放量 (t/a)	0.227	0.023	0.045	0.005	0.005

2、废气

据企业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试机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0.349
		一氧化碳	0.412
		氮氧化物	0.462
		非甲烷总烃	0.112

企业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112 吨。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453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227 吨/年和 0.023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25 吨/年、氨氮 0.02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2018.03.02-03	86.2	96.0	99.0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油烟
2018.03.02-03	88.8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东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东、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园林工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通过环保审批(武环建[2017]14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标准》，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情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污水站污泥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乳化液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委托永康市奇震砖瓦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塑料粒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77-7.79、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52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46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56mg/L、石油类浓度最大值为 2.16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33.0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32.6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4.4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088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31mg/m³、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0.076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试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9.56×10⁻²kg/h，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745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5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19×10⁻²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95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崧光工贸有限公司东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东、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污水站污泥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乳化液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委托永康市奇震砖瓦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塑料粒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4532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227吨/年和0.023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0.25吨/年、氨氮0.024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 1、企业应规范化废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量装置，建立排放口规范化档案及管理台帐，便于企业自行管理及环保部门不定期监督管理。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3、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崧光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崧光工贸有限公司园林工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深塘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台园林工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台园林工具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17]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康利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利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崧光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2.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d/a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崧光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MA28D45K5P				验收时间		2018 年 03 月 02~0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0.453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227	0.25	——	——	——	——	——	——				
	氨 氮		——	——	——	——	——	0.023	0.024	——	——	——	——	——	——				
	悬浮物		——	——	——	——	——	0.045	——	——	——	——	——	——	——				
	石油类		——	——	——	——	——	0.005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0.005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112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462	——	——	——	——	——	——	——				
		一氧化碳	——	——	——	——	——	0.412	——	——	——	——	——	——	——				
颗粒物		——	——	——	——	——	0.349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8D45K5P (1/1)

名 称 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深塘工业区（浙江捷天工贸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陈连芬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营 业 期 限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35 年 11 月 17 日止
经 营 范 围 电机产品、园林工具及配件、电动工具及配件、汽车配件、日用金属制品、训练健身器材的制造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7〕14 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园林工具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园林工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发改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建设部门排水许可证明、排污权交易合同、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深塘地块（租用浙江捷天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

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80 万台园林工具生产线。相应配套注塑机 12 台、吹塑机 2 台、塑料破碎机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攻丝机 14 台、台式钻床等其他相关设备 45 台。项目总投资 38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冲厕废水经沼气净化池预处理）一起纳管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注塑、吹塑、塑料破碎车间通风并加装强制通风设施；设置单独的调试室，试机废气收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后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东北侧执行 2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废料、塑粉粒子废包装袋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排污权交易材料，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2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24\text{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发改局、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7 日印发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晨光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

发证单位（章）
2016 年 10 月 25 日

许可证编号：浙式污排字第 20160510 号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五、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六、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三章管理

七、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九、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十、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十一、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十二、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十五、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1、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改，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量。

2、排放污水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和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7、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

废弃物。

第七章固体废物管理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4、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实际生产量
1	园林工具	80 万台	64 万台

危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2017 年产生量
1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2t/a	1.6t
2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5t/a	4t
3	塑料粒子废包装袋	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5t/a	0.4t
4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60t/a	55t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0	/
废水治理	5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20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注塑机	/	12 台	11
2	吹塑机	/	2 台	2
3	塑料粉碎机	/	2 台	2
4	立式加工中心	/	2 台	2
5	数控机床	/	12 台	12
6	台式钻床	/	16 台	16
7	激光打码机	/	2 台	2
8	测功机	/	6 台	6
9	流量计	/	6 台	6
10	超声波清洗机	/	1 台	1
11	攻丝机	/	14 台	1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17 年消耗量
1	尼龙 6	吨/年	280	224
2	聚丙烯 (PP)	吨/年	25	20
3	高密度聚乙烯 (HDPP) 中空料	吨/年	50	40
4	铝镁压铸件	万套/年	80	64
5	铝管	万根/年	40	32
6	气缸	万只/年	80	64
7	活塞	万只/年	80	64
8	高压包	万个/年	80	64
9	化油器	万个/年	80	64
10	刀片	万只/年	60	48
11	飞轮	万只/年	80	64
12	铝及铝合金清洗剂	吨/年	0.8	0.64
13	汽油	吨/年	54	43.2
14	水	吨/年	6500	6000
15	电	万度/年	84	72

附件 6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林塘地块
联系人	陈连芬	电话	0579-89286297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8.3.02	2018.3.03
园林工具	2667	2140	2135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合同

甲方：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崧光工贸有限公司

为了便于甲方危险废物收集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使收集乙方的废水处理污泥代码：336-064-17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和约束双方的操作行为，经双方协商特定以下协议。

- 一、乙方将 2018 年度金属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代码：336-064-17交由甲方收集处置。
- 二、废物年产生量约 4 吨。
- 三、废物处置费用，视金属含量双方协商确定，或按合同附件执行。
- 四、乙方废物够一车时(约 4 吨)，必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安排运输车辆。
- 五、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安排危险品专用车（或槽罐车）去乙方装运。
- 六、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预开五联单传真件后，方可装运，如未收到甲方五联单传真件擅自装运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每次过磅后，按确切数字开具五联单原件，并及时寄给乙方。
- 七、乙方应当对本合同描述的废物一致性负责，如废物性质发生重大改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发现有超经营许可范围的废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在装车过程中应由乙方安排好装车人员，保护好现场，做好整个装货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
- 八、乙方的废物 PH 值不得超出 PH5—9 范围，不能含有硝酸根离子，不能夹带如废油、乳化液、油漆渣等其它废物，如因乙方的废物不符合要求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九、运输过程由甲方委托的运输方派押运员全程监管，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 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公司账号和卡号支付处置费，不得擅自支付给其他个人账号或个人，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收乙方承担。
-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当地环保局保留一份备案，经签字后生效，不得反悔。合同有效期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 69 号

单位名称: 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升洋
注册地址: 金华金西经济开发区
经营地址: 金华金西经济开发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等危险废物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18 年 1 月 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浙江崧光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深塘工业区

电话：0579-87878787

联系人：赵盼盼

2. 乙方：永康市奇震砖瓦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

电话：13758946141

联系人：黄丽君

鉴于：

甲方在生产、生活过程中将产生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协议条款。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 乙方只对协议范围内废物提供处置服务，若甲方废物种类发生变化时，须对新产生的废物签订新的协议。
4. 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5. 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
6.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处置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的甲方



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7. 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须提前三至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车辆运输，在乙方运输时甲方应给予乙方进出施工区的方便，运输途中发生的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9. 废弃物名称、处理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边角料			
2				
3				

10. 甲方的包装容器若不符合乙方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2018年1月5日

2018年1月5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WY/GF165-2018 号

甲方(委托方): 浙江巖光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4000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有效期壹年。

2、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30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委托乙方运输的:年危废处置量低于10吨的按800元/趟,年处置量高于10吨的免运费及卸车费);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1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4\%$,含硫(S) $<1.5\%$,含磷(P) $<1\%$,含重金属 $<5\text{mg/T}$ 等);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重金属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5000.00(伍仟)元,协议期间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需提早预约,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可抵处置费,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还保证金。协议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则退还保证金或延期至下一年度。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则由甲方7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于甲方。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107号)范围之内;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

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定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合同保证金。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方:浙江威光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盼盼
联系电话:18266973277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23MA28D45K5P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武义支行
地址:武义县白洋街道深塘工业区
签约日期:2018年5月2日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雯帆
市场部:82781377 收集部: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58336799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18年5月2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107号

单位名称: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和六
注册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都寺
经营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都寺
经营范围: 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 (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 五年 (2014年3月20日到2019年3月19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二日

261-110-11	261-111-11	261-112-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0-11	261-121-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261-136-11	261-137-11	261-138-11	261-139-11	261-140-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W11
精(蒸)馏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418-11	261-419-11	261-420-11	261-421-11	261-422-11	261-423-11	261-424-11	261-425-11	261-426-11	261-427-11	261-428-11	261-429-11	261-430-11	261-431-11	261-432-11	261-433-11	261-434-11	261-435-11	261-436-11	261-437-11	261-438-11	261-439-11	261-440-11	261-441-11	261-442-11	261-443-11	261-444-11	261-445-11	261-446-11	261-447-11	261-448-11	261-449-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W11
精(蒸)馏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交运管许可字 330701504007 号

证件有效期限 2019 年 08 月 18 日



HW16 废有机溶剂	266-000-16 266-010-16 266-011-16 266-012-16 266-013-16 266-014-16 266-015-16 266-016-16 266-017-16 266-018-16 266-019-16 266-020-16 266-021-16 266-022-16 266-023-16 266-024-16 266-025-16 266-026-16 266-027-16 266-028-16 266-029-16 266-030-16 266-031-16 266-032-16 266-033-16 266-034-16 266-035-16 266-036-16 266-037-16 266-038-16 266-039-16 266-040-16 266-041-16 266-042-16 266-043-16 266-044-16 266-045-16 266-046-16 266-047-16 266-048-16 266-049-16 266-050-16 266-051-16 266-052-16 266-053-16 266-054-16 266-055-16 266-056-16 266-057-16 266-058-16 266-059-16 266-060-16 266-061-16 266-062-16 266-063-16 266-064-16 266-065-16 266-066-16 266-067-16 266-068-16 266-069-16 266-070-16 266-071-16 266-072-16 266-073-16 266-074-16 266-075-16 266-076-16 266-077-16 266-078-16 266-079-16 266-080-16 266-081-16 266-082-16 266-083-16 266-084-16 266-085-16 266-086-16 266-087-16 266-088-16 266-089-16 266-090-16 266-091-16 266-092-16 266-093-16 266-094-16 266-095-16 266-096-16 266-097-16 266-098-16 266-099-16 266-100-16
---------------	--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418-11 261-419-11 261-420-11 261-421-11 261-422-11 261-423-11 261-424-11 261-425-11 261-426-11 261-427-11 261-428-11 261-429-11 261-430-11 261-431-11 261-432-11 261-433-11 261-434-11 261-435-11 261-436-11 261-437-11 261-438-11 261-439-11 261-440-11 261-441-11 261-442-11 261-443-11 261-444-11 261-445-11 261-446-11 261-447-11 261-448-11 261-449-11 261-450-11 261-451-11 261-452-11 261-453-11 261-454-11 261-455-11 261-456-11 261-457-11 261-458-11 261-459-11 261-460-11 261-461-11 261-462-11 261-463-11 261-464-11 261-465-11 261-466-11 261-467-11 261-468-11 261-469-11 261-470-11 261-471-11 261-472-11 261-473-11 261-474-11 261-475-11 261-476-11 261-477-11 261-478-11 261-479-11 261-480-11 261-481-11 261-482-11 261-483-11 261-484-11 261-485-11 261-486-11 261-487-11 261-488-11 261-489-11 261-490-11 261-491-11 261-492-11 261-493-11 261-494-11 261-495-11 261-496-11 261-497-11 261-498-11 261-499-11 261-500-11
-----------------	--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 浙江晨光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 义博物业

甲方自2018年1月1日开始将所有的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承包乙方清运, 本着互助互利, 经双方协商同意, 特签订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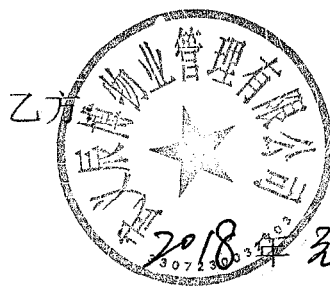
一、时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二、清运: 厂生活、工业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铝灰油、抛光灰、磷化等废固垃圾), 不包税点, 税点由甲方自负。

三、清运费: 每小方拖200.5元, 大方拖400.5元。

其中小方拖的车牌号是: 60833, 大方拖的车牌号是 31094 和 51722。清运费按季度结算, 如遇到政策有变动, 按实数、实月付清垃圾清运费。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共同遵守。



2018年元月4日

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治理工程

设计 方案

武义利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专项设计证 A-049 号

单位名称：杭州康利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0号12幢803室

法定代表人：葛海泉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 治 理	大气污染 治 理	固体废物 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	—	—
有效期限	2017.7.6~ 2020.7.5	2017.7.6~ 2020.7.5	—	—	—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17年7月6日

查询网址：www.zsepi.com

咨询电话：0571-81060684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印制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0301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301A

委托方	浙江崧光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区深塘地块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3.02-2018.03.03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3.02-2018.03.08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酸度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20-0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301A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倍)		
			08:00-08:00	14:00-14:00	08:00-08:00平行
工业污水排放口处理设施前	3月2日	pH值	7.41	7.38	7.40
		悬浮物	68	63	67
		色度	64	64	64
		化学需氧量	1.16×10^4	1.17×10^4	1.15×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4×10^3	3.03×10^3	2.94×10^3
		氨氮	1.84	1.83	1.82
		总磷	1.97	1.98	1.99
		石油类	211	215	213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00-08:00	14:00-14:00	08:00-08:00平行
	3月3日	pH值	7.32	7.29	7.28
		悬浮物	69	61	63
		色度	64	64	64
		化学需氧量	1.16×10^4	1.17×10^4	1.16×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8×10^3	2.93×10^3	3.00×10^3
		氨氮	1.81	1.81	1.84
		总磷	2.00	1.95	2.02
		石油类	214	214	21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301A

废水检测结果表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倍)				
			08:00-08:00	10:00-10:00	12:00-12:00	14:00-14:00	08:00-08:00 平行
工业污水排放口处理设施后	3月2日	pH值	7.79	7.75	7.71	7.67	7.78
		悬浮物	8	8	9	10	8
		色度	4	4	4	4	4
		化学需氧量	463	462	464	461	4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3	146	150	156	153
		氨氮	0.155	0.161	0.164	0.170	0.167
		总磷	1.81	1.79	1.83	1.76	1.77
		石油类	2.14	2.16	2.14	2.16	2.13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00-08:00	10:00-10:00	12:00-12:00	14:00-14:00	14:00-14:00 平行
	3月3日	pH值	7.59	7.55	7.51	7.72	7.73
		悬浮物	8	10	8	11	12
		色度	4	4	4	4	4
		化学需氧量	460	467	466	461	4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6	150	154	149	145
		氨氮	0.152	0.155	0.158	0.161	0.158
		总磷	1.83	1.84	1.79	1.80	1.81
		石油类	2.12	2.14	2.14	2.13	2.1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30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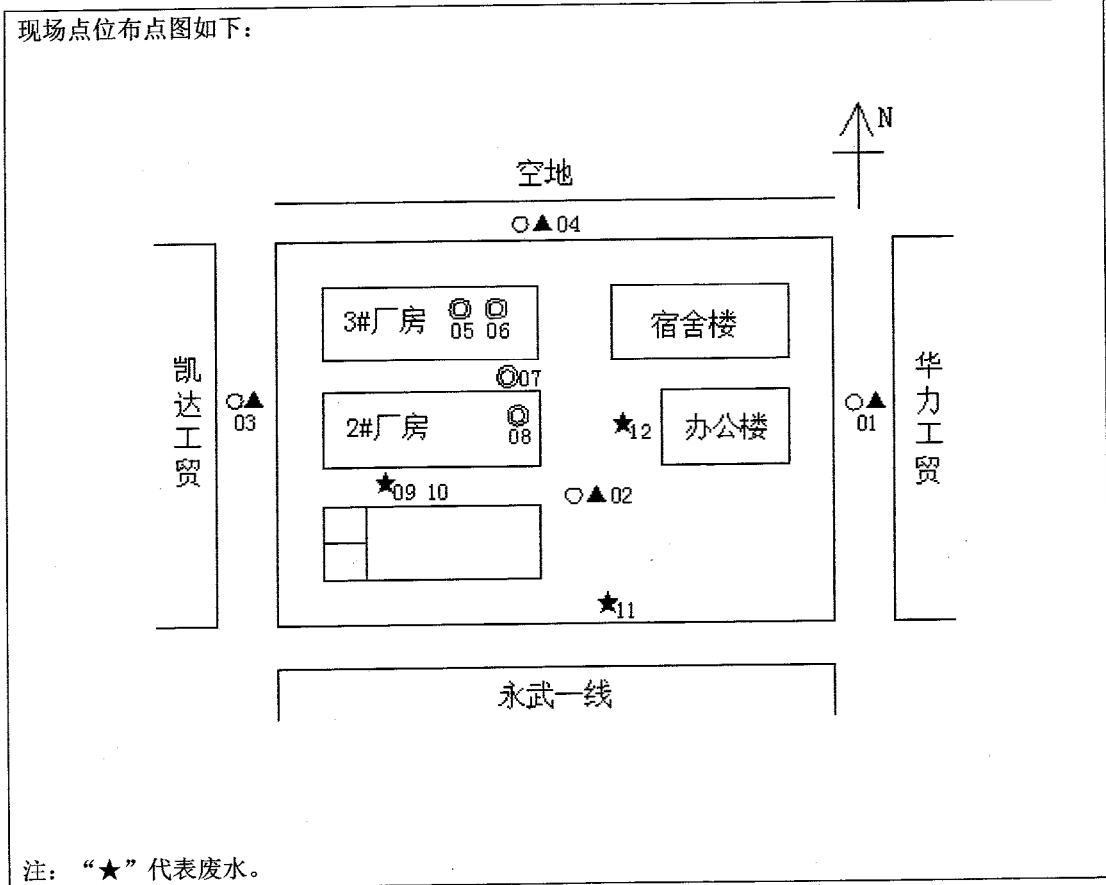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表(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倍)				
			08:00-08:00	10:00-10:00	12:00-12:00	14:00-14:00	08:00-08:00 平行
综合污水排放口	3月2日	pH值	6.91	6.89	6.87	6.85	6.93
		悬浮物	40	46	40	43	42
		色度	40	40	40	40	40
		化学需氧量	160	162	159	158	1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5	41.8	42.4	43.1	43.7
		氨氮	31.8	31.6	32.2	32.0	31.4
		总磷	4.46	4.41	4.38	4.30	4.42
		石油类	9.84	10.2	10.1	9.92	9.10
		动植物油	33.0	32.6	32.1	32.0	29.4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00-08:00	10:00-10:00	12:00-12:00	14:00-14:00	14:00-14:00 平行
	3月3日	pH值	6.81	6.79	6.77	6.85	6.84
		悬浮物	37	42	44	52	55
		色度	40	40	40	40	40
		化学需氧量	163	163	158	157	1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0	46.7	44.5	43.1	45.0
		氨氮	31.3	32.0	32.6	31.6	32.2
		总磷	4.34	4.36	4.24	4.32	4.46
		石油类	9.78	9.54	9.30	9.02	9.16
		动植物油	32.1	32.3	32.1	32.8	32.4
循环水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00-08:00	10:00-10:00	12:00-12:00	14:00-14:00	08:00-08:00 平行
	3月2日	pH值	6.94	6.93	6.92	6.91	6.93
		悬浮物	11	13	12	12	11
		化学需氧量	32	30	31	31	31
		石油类	0.26	0.27	0.27	0.27	0.29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00-08:00	10:00-10:00	12:00-12:00	14:00-14:00	14:00-14:00 平行
	3月3日	pH值	6.89	6.88	6.87	6.86	6.85
		悬浮物	13	9	11	9	9
		化学需氧量	31	30	31	31	32
		石油类	0.24	0.24	0.27	0.31	0.2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301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李强

审核人:

李强

批准人:

李强

签发日期: 2018 年 3 月 25 日



161112051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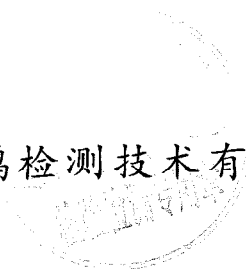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0301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301B

委托方	浙江崧光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区深塘地块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3.02-2018.03.03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3.02-2018.03.05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01)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油烟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3月2日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前	油烟	8.40	8.66	9.30	8.17	7.89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		0.90	0.94	0.95	0.93	0.93
3月3日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前	油烟	7.96	7.34	7.83	8.21	7.19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		0.92	0.86	0.89	0.88	0.8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301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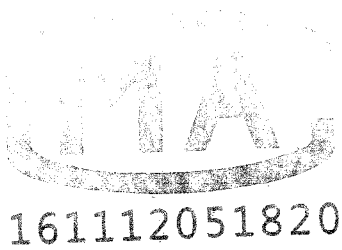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3月2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26	0.043	0.035	0.052
		非甲烷总烃	1.12	1.21	1.23	1.16
		氮氧化物	0.066	0.069	0.070	0.065
		一氧化碳	3.75	3.88	3.75	3.50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52	0.061	0.070	0.052
		非甲烷总烃	1.28	1.17	1.25	1.00
		氮氧化物	0.063	0.068	0.071	0.070
		一氧化碳	3.25	2.88	3.25	2.50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43	0.061	0.088	0.070
		非甲烷总烃	1.23	1.25	1.11	1.03
		氮氧化物	0.070	0.072	0.076	0.074
		一氧化碳	2.88	3.25	3.25	2.50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61	0.087	0.070	0.061
		非甲烷总烃	2.31	2.19	2.15	2.26
		氮氧化物	0.072	0.069	0.073	0.064
		一氧化碳	2.50	2.50	3.25	3.13
3月3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26	0.044	0.036	0.045
		非甲烷总烃	1.20	1.27	1.40	1.42
		氮氧化物	0.071	0.074	0.075	0.068
		一氧化碳	3.25	3.50	3.50	3.25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43	0.070	0.060	0.054
		非甲烷总烃	1.00	1.19	1.07	1.25
		氮氧化物	0.069	0.069	0.074	0.068
		一氧化碳	3.50	2.88	3.25	3.25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61	0.088	0.063	0.072
		非甲烷总烃	1.15	1.11	1.11	1.05
		氮氧化物	0.067	0.073	0.068	0.070
		一氧化碳	3.50	3.50	3.25	3.50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87	0.079	0.072	0.054
		非甲烷总烃	2.23	2.23	2.15	2.31
		氮氧化物	0.068	0.074	0.069	0.066
		一氧化碳	3.25	3.00	3.13	3.1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301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3月2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26	0.043	0.035	0.052
		非甲烷总烃	1.12	1.21	1.23	1.16
		氮氧化物	0.066	0.069	0.070	0.065
		一氧化碳	3.75	3.88	3.75	3.50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52	0.061	0.070	0.052
		非甲烷总烃	1.28	1.17	1.25	1.00
		氮氧化物	0.063	0.068	0.071	0.070
		一氧化碳	3.25	2.88	3.25	2.50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43	0.061	0.088	0.070
		非甲烷总烃	1.23	1.25	1.11	1.03
		氮氧化物	0.070	0.072	0.076	0.074
		一氧化碳	2.88	3.25	3.25	2.50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61	0.087	0.070	0.061
		非甲烷总烃	2.31	2.19	2.15	2.26
		氮氧化物	0.072	0.069	0.073	0.064
		一氧化碳	2.50	2.50	3.25	3.13
3月3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26	0.044	0.036	0.045
		非甲烷总烃	1.20	1.27	1.40	1.42
		氮氧化物	0.071	0.074	0.075	0.068
		一氧化碳	3.25	3.50	3.50	3.25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43	0.070	0.060	0.054
		非甲烷总烃	1.00	1.19	1.07	1.25
		氮氧化物	0.069	0.069	0.074	0.068
		一氧化碳	3.50	2.88	3.25	3.25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61	0.088	0.063	0.072
		非甲烷总烃	1.15	1.11	1.11	1.05
		氮氧化物	0.067	0.073	0.068	0.070
		一氧化碳	3.50	3.50	3.25	3.50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87	0.079	0.072	0.054
		非甲烷总烃	2.23	2.23	2.15	2.31
		氮氧化物	0.068	0.074	0.069	0.066
		一氧化碳	3.25	3.00	3.13	3.13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0301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301C

委托方	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区深塘地块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3.02-2018.03.03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3.02-2018.03.0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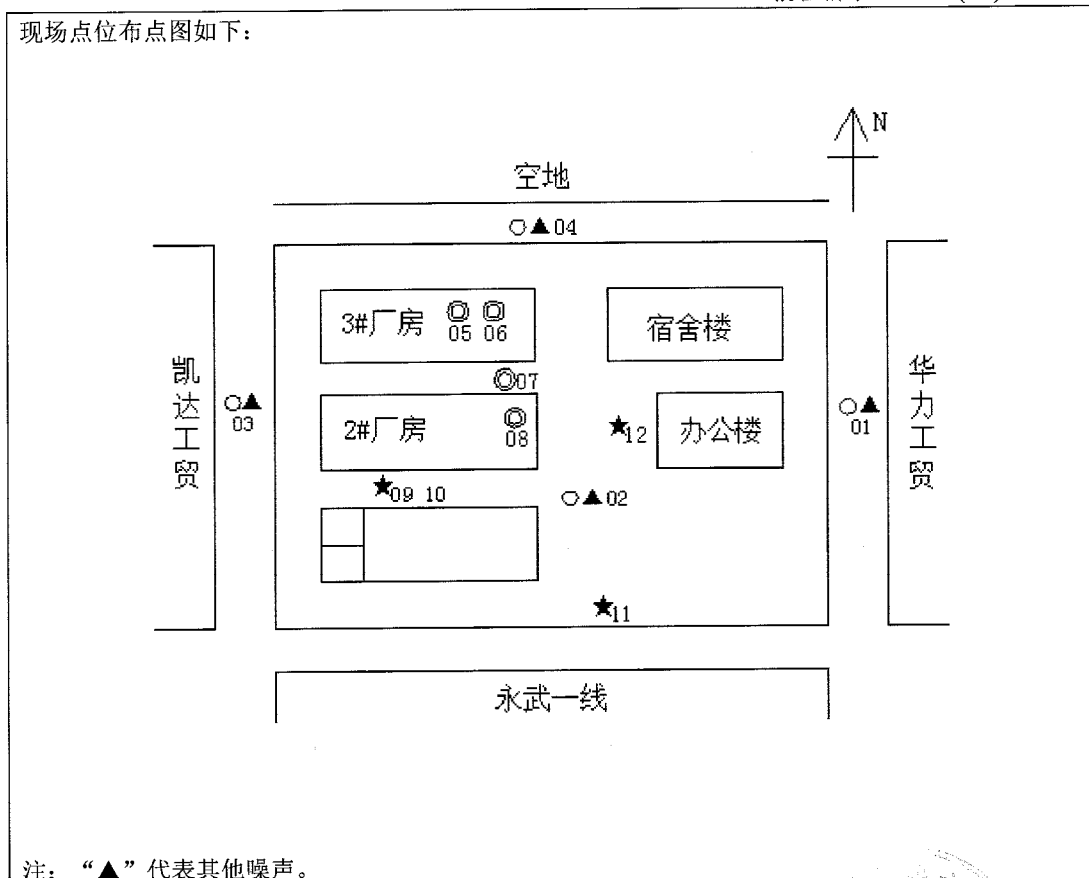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3月2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13:07	53.2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13:12	51.7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13:18	55.4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13:22	51.9
3月3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14:10	51.4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14:16	52.6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14:23	54.1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14:29	52.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301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 年 3 月 25 日